公司代码：605580　　公司简称：恒盛能源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盛能源	60558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洁芬	唐梦霆
电话	0570-7258066	0570-7258066
办公地址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电子信箱	zjhxxujf@163.com	zjhxtangmy@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19,235,450.76	1,096,432,257.55	-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3,764,816.86	885,233,858.90	-6.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9,366,440.01	431,753,923.49	-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47,505.56	71,573,535.42	-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82,938.16	67,953,800.92	-1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8,823.19	-28,619,863.52	35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8.11	减少 1.6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6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6	-41.6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4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余国旭	境内自然人	31.81	8,906.8	8,906.8	无	0
杜顺仙	境内自然人	20.83	5,832.4	5,832.4	无	0
余恒	境内自然人	10.96	3,068.8	3,068.8	无	0
余杜康	境内自然人	10.68	2,990.4	2,990.4	无	0
赵兴旺	境内自然人	0.40	110.78	0	无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其他	0.25	69.814	0	无	0
徐洁芬	境内自然人	0.20	56	0	无	0
饶锦龙	境内自然人	0.20	55	0	无	0
王建国	境内自然人	0.18	51.226	0	无	0
余国升	境内自然人	0.17	46.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余国旭为公司控股股东，与股东杜顺仙系夫妻关系，股东余恒、余杜康系余国旭与股东杜顺仙之子，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余国升系股东余国旭之弟，除此之外，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8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盛能源”）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38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9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2,935.38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 424.5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964.6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15.09 万元及募集资金到位前预付保荐费用 424.5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2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42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246.02
	利息收入净额	B2	290.98
	购买理财	B3	36,000.00
	赎回理财	B4	36,000.00
	理财收益	B5	269.75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B6	10,009.8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7	2,361.4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784.28
	利息收入净额	C2	99.07
	购买理财	C3	
	赎回理财	C4	
	理财收益	C5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C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030.3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90.05
	购买理财	D3=B3+C3	36,000.00
	赎回理财	D4=B4+C4	36,000.00
	理财收益	D5=B5+C5	269.75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D6=B6+C6	10,009.8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7=B7	2,361.4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D6	1,683.2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83.28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账号：1209220029200404726）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已办理完毕该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上述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70900002710405）销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电力”）增资，用于投入新增的募投项目“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子公司恒鑫电力在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开立了银行账号为 01889853870000568 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子公司恒鑫电力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将原在招商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0900002710604）的余额全部转至恒鑫电力在金华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889853870000568），用于新募投项目“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使用，并将原募集资金专户作销户处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570900002710604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570900002710405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1209220029200404726		已销户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01889853870000568	16,832,858.43	
合 计		16,832,858.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25.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84.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92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40.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8.2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否	12,500.00	不适用	12,500.00	21.52	10,218.71 [注 1]	-2,281.29	81.75	2020 年 11 月	3,590.65	是	否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是	13,925.00	不适用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是		14,292.96	14,292.96	5,784.28	12,811.59	-1,481.37	89.64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10,009.82	9.82 [注 2]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6,425.00	-	36,792.96	5,805.80	33,040.12	-3,752.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8 月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募投项目“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是在对现有燃煤背压机组进行改造后，用汽轮机拖动空压机对外集中供应压缩空气，替代园区内现有的分散小空压机，降低区域能耗总量。但是随着龙游经济开发区近几年的快速发展，背压机组的改造会短期影响公司供汽，因此公司暂未实施建设。另一方面，在园区热负荷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蒸汽产能预计在 2023 年达到饱和，实施新的热电联产项目保障龙游经济开发区生产用汽显得更为迫切。为配合园区日益增长的供热需求，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变更为以恒鑫电力为实施主体的“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实施方式为增资，涉及变更投资的总金额为 14,292.9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713.2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2 年 8 月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系：1.三期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开工时间较早，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2.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61.40 万元全部转出后，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 9.82 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	14,292.96	14,292.96	5,784.28	12,811.59	89.64	2023.12[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784.28	12,811.5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22 年 8 月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鑫电力增资，用于投入新增的募投项目“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预计“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第一阶段将于 2023 年 12 月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7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三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8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2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名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二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徐浩芬女士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有效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推举独立董事周鑫发先生与于友达先生、徐浩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友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57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五）至 0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fwb@wxzhenhua.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至 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fwb@wxzhenhua.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10-85592554

邮箱：zqfwb@wxzhenhu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58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8 日

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	关于制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 号、第 2 号、第 3 号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号、第 2 号、第 3 号、第 4 号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19	无锡振华	2023/9/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提供上述所需资料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请于 2023 年 9 月 6 日 17 点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证券法务部详情信息如下：

收件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14161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9:00–11: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

联 系 人：秦宇蒙

联系电话：0510-85592554

传真号码：0510-85592399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关于制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5319　　公司简称：无锡振华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和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为实现股东投资回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3 年半年